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18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1%）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进行质押，为保定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建投”）及保定市创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建设”）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年)
经发建投	2.83	创新长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91	5
	9	创新长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7,983	5
创智建设	3	创新长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32	5
	9	创新长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7,983	5
合计	23.83	-	-	51,189	-

上述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11,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3,370 万股 A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2.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经发建投、创智建设，两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的第三方。经发建投、创智建设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两公司是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保定汽车科技城项目的融资平台。保定汽车科技城将建设成集生产、科研、教育、金融、医疗、汽车文化于一体，集现代化、国际性、吸纳人才、宜居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身的智慧新城。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经发建投、创智建设融资提供担保以满足其保定汽车科技城建设资金需求。保定汽车科技城的顺利实施，也将有助于本公司吸纳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经发建投、创智建设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财政收入稳健，具备项目运作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